

户籍申报 有新生儿出生或有人过逝时请向役所申报。

○出生申报 …新生儿出生时

申报期限	出生日起（含出生日当天）14天以内
申报人	宝宝的父亲或母亲 （其他符合规定者）
申报役所	宝宝的父母亲住所地、宝宝出生地 或父母亲的本籍地
申报时所需材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出生申报书申报人的在留卡或特别永住者证明书母子健康手册

○死亡申报 …有人过逝时

申报期限	死亡当天（得知死亡事实之日）起7天以内
申报人	亲属、同居者、房东 （其他符合规定者）
申报役所	申报人的住所地、死亡地或逝者本籍地
申报时所需材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死亡申报书死亡者的特别永住者证明书可表明与逝者者关系的文件材料及翻译件（非同一世带人员前来申报时）

※其他申报（结婚离婚等）因所需文件根据国籍而异，故请与窗口商量。

咨询：太田市役所市民课（一楼11号窗口）

电话：0276-47-1823 0276-47-1937 传真：0276-47-1872

太田市役所 〒373-8718 群馬县太田市浜町 2-35

电话：0276-47-1111（总机） 传真：0276-47-1888